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訴字第15號

原告 和興鴻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許清淇

訴訟代理人 何金陞律師

被告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張善政

訴訟代理人 林宗憲律師

輔助參加人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

代表人 顏旭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為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緣原告為再利用機構，屬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（下稱廢清書）之事業，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設廠從事廢酸洗液（代碼：R-2502）之再利用廢棄物處理程序，取得被告審核通過之廢清書（核准字號：H09812250002，有效期限：自民國112年7月7日起至117年7月7日止，下稱系爭廢清書）。前經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中區環境管理中心（下稱中區環境管理中心）會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等相關機關於112年12月14日至原告廠區執行搜索，查獲有違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（下稱管理辦法）第16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，情節重大。被告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規定，於113年2月29日以府

01 環海資字第1130042189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廢止系爭廢清
02 書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環境部113年8月23日環部法字
03 第1130007276號決定訴願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
04 訟。

05 三、經核，原處分做成之機關雖為被告，然被告係依據中區環境
06 管理中心112年12月14日督查紀錄，認定原告刻意申報不實
07 製程原物料使用量、原告之營運與系爭廢清書製程流程不
08 符、原告所產出之無機性污泥未申報於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
09 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之判斷所為之裁處，是以，原
10 處分是否適法，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到庭說明或提供適切資
11 料，將有助本案訴訟程序之進行，自有命環境部環境管理署
12 輔助被告陳明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14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

15 法 官 楊蕙芬

16 法 官 高維駿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20 書記官 李怡慧